

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计划的声明及承诺

本企业为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控股”）控股股东，就天成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与天成控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现就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义务履行及认购计划情况不可撤销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本企业将继续无条件支持天成控股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缓解资金压力、改善经营业绩以争取在 2017 年度扭亏为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本企业承诺不因天成控股股价较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倒挂等事宜而放弃认购天成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的认购义务及责任，按照天成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 9.78 元/股进行认购。

本声明及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企业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声明及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天成控股造成的损失。

特此声明及承诺！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